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院

2025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5 级推免生接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多元人才选拔机制，规范选拔程序，提高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西南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西部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研究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研究院接收的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硕博贯通推免生两类。

1. 学术学位类专业（农业经济学、农业经济管理、乡村经济管理、产业经济学、消费经济学、流通经济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学位类专业（农业管理）均接收普通推免生。学术学位类拟接收规模原则上不超过研究院学术学位招生计划总额的 60%，专业学位类拟接收规模原则上不超过研究院专业学位招生计划总额的 20%。

2. 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流通经济学共 3 个专业可接收硕博贯通推免生。硕博贯通推免生招收人数根据考生报考及考核情况确定。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具有教育部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经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3. 学习成绩优异, 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有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 有较好的培养潜质。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 学科(专业)条件

1. 申请经济类、管理类专业:

(1) 考生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或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或前30%(含);

(2) 考生为经济类或管理类专业毕业生, 可申请我校经管类各专业; 非经济类或管理类专业毕业生接收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接收人数的20%;

(3) 考生来源于综合型大学理工类学科的不受比例限制。

2. 申请农业管理专业:

(1) 考生申请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

(2) 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报考。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 考生(包括夏令营已预录取考生)须先后在2个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 缺一不可:

(1) 7月下旬开放报名至8月31日在学校的“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https://yisbm.swufe.edu.cn/)完成报考手续;

(2) 9月28日(预计时间,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教育部的“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完成录取确认手续;

(3) 每位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学院的一个专业。

2. 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及研究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择优确定面试名单, 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审核资料, 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3. 复试

确认参加我研究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具体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另行通知。

(1) 复试形式: 面试;

(2) 复试内容：专业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面试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3)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专业面试（5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综合素质面试（30%），满分为 100 分，硕博贯通推免生成绩计算方式与普通推免生一致；

(4) 其他说明或要求：结合考生本科阶段的学业、科研、社会实践，重点考察专业素质、研究潜力、创新精神、英语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申请硕博贯通的推免生，先在其单列计划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未录取的可列入普通推免生，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4. 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于 9 月 28 日（预计时间）24:00 前登陆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

5. 考生在系统中填报的学院和专业须与公示的拟录取名单一致。

6. 考生在系统中提交报名信息后，须根据提示先后完成**2 次确认**，即**“确认复试”**和**“确认录取”**。

7. 具体流程：①考生提交报名信息；②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③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复试”；④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⑤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录取”。

8. 考生未在 24 小时内“确认复试”或“确认录取”**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9. 考生一旦“确认录取”信息即**锁定**，**整个推免工作结束**，正式录取为我校推免生。

10. 普通推免生实行递补制度，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待递补考生根据报考专业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录取。

六、调剂

1. 调剂原则：专业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接收调剂考生。
2. 调剂对象：仅在研究院各专业间调剂，不接受校内其他专业考生调剂，且不可跨门类调剂。

七、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柳台大道 555 号格致楼 1024 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081800

联系人：罗老师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研究院

2024 年 7 月